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善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善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87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会计学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副校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民商法学和应用统计学博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应召开 13 次董事会，实际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没有委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重要议案的事前调研和各议案事中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在行使表决权时投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善平	13	13	0	0	否	3

(二) 主持/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共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会议各1次，不存在缺席情况。在主持和参与的专门委员会上，对存疑事项积极主动向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询问，疑问得到解释和澄清后，充分依靠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部门、董秘办等部门对公司合法和可持续经营的关键作用，谨慎、专业地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理性，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适时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在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尽职尽责。

（四）与内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年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认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是公司有效运转的重要监督机制，也是支持我们这类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不可或缺的平台，本人详尽听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审部开展的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同时我与公司聘请的IPO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重要风险、2024年度发生的与往年不同的事项及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执行情况、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我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我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我们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我们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带着在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的某些疑虑和平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问题，现场考查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现场，现场询问、观察和考证了相关问题。

(七) 其他情况

本人就存疑事项与公司IPO保荐人、外部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保持有效沟通，核查和审阅了公司IPO文件，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并根据IPO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未发现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应有的资格、经验和职业操守，督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迄今为止还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薪酬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确认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八)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未发现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专业的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努力履行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专业



咨询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秉持职业操守，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5 年任期内，重点通过以下工作维护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深度参与战略决策审议，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独立、专业地发表合理合法意见；二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前瞻性建议；三是持续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在分红政策、信息披露等事项中强化监督职能；四是动态关注经营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业务发展协同增效，助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王善平

2025 年 4 月 10 日